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070042209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邱 國 正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 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六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
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